

臺銀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

111 年 12 月 2 日壽險精字第 1110540327 號函備查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11966 險種代碼：0I
傳真：(02)2701-9365
電子信箱(E-mail)：life122@twfhclife.com.tw

本批註條款的適用構成

第一條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

第二條

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，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，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（附）約被保險人。